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教师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11.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一、合同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教育展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91-ZHJG-C2025-0009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教师发展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99 号

联系人：吴晨一

联系方式：0512-69995949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北路 18 号

联系人：王海涛

联系方式：13806199408

签订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签订日期：2025.12.9

二、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三、服务内容与标准

1、服务内容：

采购人拟开展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教育展厅服务项目，打造区域人工智能教育场景展示中心，涵盖原展厅环境、设备换新升级服务。

2、质量保证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制作和验收均按照设计方案、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如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乙方必须以两者中甲方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制作。

四、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63708.00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零捌元整），该价格为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设计制作全部完成并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审计结束后付审计金额的90%，余款在验收合格一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锡山支行

银行账号：735 2210 1826 0002 7264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83468448047

五、交付期限与地点

交付期限：根据甲方要求，在45天内完成设计、设备到位并安装调试、智能场景打造完成等并交付适用，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教师发展中心 。

六、交付成果要求：

以中标后甲方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为准。

展厅设计成果、展示内容成果等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详细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七、质量与验收

1.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验收方案及验收清单，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2.本项目软硬件设备由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3.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及乙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能开封实施；

4.软硬设备整体的安装调试验收需由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6.验收标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由甲方验收通过。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费用。

1.2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1.3 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1.4 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监理和质量验收。

1.5 维护乙方服务成果，组织专家验收评审。

1.6 协助处理与各权属单位关系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给乙方或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2.2 在项目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3、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3.2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3.3 乙方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与进场作业人员、设备应该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及设备，按乙方违约处理。

3.4 乙方人员进场，需持有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经与标书核对无误，方能上岗工作，人员变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阐明变动原因，并需经甲方同意。

3.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规范、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

3.6 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3.7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4、 乙方违约责任

4.1 乙方需保证施工区设备、人员的数量和工作进度，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将扣除 0.1%项目款，拖延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的误工等损失；

4.2 乙方未派任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人员进场作业，或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其

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从而造成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3 乙方必须保证进场作业人员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其中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甲方经事实证明其无法胜任所在职务，可要求更换）；其他技术人员必须保证 80%不更换；前述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10%偿付甲方损失。

4.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提供成果文件和图纸资料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项目总额的 1%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

九、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安装安全技术及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如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请甲方改进并调整；

3. 由于乙方在作业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采取相关安全措施,承担安全责任。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有关知识产权等应已获得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6）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